

渭南市国土资源局临渭分局

渭临国土预函〔2019〕4号

关于渭南市鼎嘉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审查意见的函

阎村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渭南市鼎嘉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设用地的申请报告》（阎政字〔2018〕189号）收悉。经我局审查：

- 1、该项目用地位于阎村镇阎村七组，符合阎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2、原则同意渭南市鼎嘉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占用阎村镇阎村七组集体建设用地 21.22 亩用于该项目建设。
- 3、本审查意见下发后，你镇应督促用地单位尽快取得其他相关手续，并送交我局，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 4、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三年。

渭南市国土资源局临渭分局

2019年1月28日

